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鄂税一稽处〔2026〕3号

霍建兰（身份证号码：630104*****1525）：

经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起对你单位（地址：东胜区磐恒4号小区3号楼1001室）取得利息收入拒开发票，偷税漏税的情况进行立案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调查核实，你从2007年10月24日到2011年4月14日期间与石宝国（自然人）发生资金借贷行为，石宝国向你借款5701.75万元。你取得利息收入共计49,109,775.8元，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09年10月14日至2011年8月15日期间，石宝国退还本金3455万，并依照双方约定的月利率3.5%、3%、2.8%不等共支付你利息33,863,352.00元，经法院一致组织对账，双方一致确认依照最新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调整，截止8月15日，石宝国下欠你本金2100万。即经法院调整后将高于法定月利率3%支付的利息冲抵本金，即利息冲抵了本金146.75万元（ $5701.75 - 3455 - 2100 = 146.75$ ）。即截止2011年8月15日，你

取得利息收入 32,395,852.00 元。

(33,863,352.00-1,467,500.00=32,395,852.00)

(2) 根据法院判决书，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石宝国下欠你本金 5,909,476.41 元，利息 12,843,786.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至全部还清为止。根据执行裁定书，石宝国以房屋和现金抵顶债务，共计抵顶 17,098,941.00 元。其中：2018 年 8 月 9 日抵顶 14,098,941.00 元，因截止 2018 年 8 月 9 日本金 5,909,476.41 元产生的利息金额累计为 3,225,116.99 元，(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8 日共计 830 天，年利率 24%，利息=830*24%/365*5909476.41 元)另有利息 12,843,786.00 元，共计利息金额为 16,068,902.99 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年 2 月 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62 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本案中借贷双方没有就清偿顺序进行约定，所以利息优先于本金，则抵顶的 14,098,941 元全部属于归还的利息；截止 2018 年 8 月 9 日尚余利息金额 1,969,961.99 元未支付。其中：2019 年 1 月 24 日抵顶 3,000,000.00 元。因截止 2019 年 1 月 24 日你尚欠本金 5,909,476.41 元，则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 2019 年 1 月 24 日产生利息累计为 652,794.76 元,(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 2019 年 1 月 23 日共计 168 天, 年利率 24%, 利息 = $168 * 24\% / 365 * 5909476.41$ 元)。则截止 2019 年 1 月 24 日产生利息金额共计 2,622,756.75, 根据民法典中关于债务偿还顺序的规定, 利息优先于本金, 故 3,000,000.00 元中 2,622,756.75 元应用于偿还利息。

综合以上, 你共计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49,117,549.75 元。

($32,395,852.00 + 14,098,941.00 + 2,622,756.75 = 49,117,549.75$)

2. 检查发现的涉税问题:

(1) 营业税: 你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利息收入 32,395,852.00 元, 应补缴营业税 1,619,792.6 元。

($32,395,852 * 5\% = 1,619,792.6$)

(2) 增值税: 你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取得利息收入 16,721,697.75 元, 应补缴增值税 487,039.74 元。

[$16,721,697.75 / (1 + 3\%) * 3\% = 487,039.74$]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于少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04.58 元, 教育费附加 62,059.11 元, 地方教育附加 41,372.74 元。小计: 248,236.43 元

(4) 个人所得税: 你上述利息收入 49,117,549.75 元, 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 (营改增前) 以前取得收入 32,395,852.00

元，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6,479,170.4 元
 $(32,395,852.00 \times 20\% = 6,479,170.4)$ ；2016 年 4 月 30 日（营改增后）以后取得利息收入为 16,721,697.75 元，其中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3,246,931.60 元 $[16,721,697.75 / (1+3\%) \times 20\% = 3,246,931.60]$ ；合计为 9,726,102.00 元。

以上税款共计 12,081,170.76 元，详见明细表。

日期（营改增前）	利息金额	个人所得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
2008.4	309333.00	61866.60	15466.65	1082.67	309.33	464.00
2008.5	350000.00	70000.00	17500.00	1225.00	350.00	525.00
2008.6	715167.00	143033.40	35758.35	2503.08	715.17	1072.75
2008.7	1361833.00	272366.60	68091.65	4766.42	1361.83	2042.75
2008.8	21000.00	4200.00	1050.00	73.50	21.00	31.50
2008.9	715333.00	143066.60	35766.65	2503.67	715.33	1073.00
2008.10	780000.00	156000.00	39000.00	2730.00	780.00	1170.00
2008.11	852916.00	170583.20	42645.80	2985.21	852.92	1279.37
2009.1	1051833.00	210366.60	52591.65	3681.42	1051.83	1577.75
2009.2	947000.00	189400.00	47350.00	3314.50	947.00	1420.50
2009.3	995100.00	199020.00	49755.00	3482.85	995.10	1492.65
2009.5	1086000.00	217200.00	54300.00	3801.00	1086.00	1629.00
2009.6	108000.00	21600.00	5400.00	378.00	108.00	162.00
2009.7	2008000.00	401600.00	100400.00	7028.00	2008.00	3012.00
2009.8	1211000.00	242200.00	60550.00	4238.50	1211.00	1816.50
2009.9	246000.00	49200.00	12300.00	861.00	246.00	369.00
2009.11	3079210.00	615842.00	153960.50	10777.24	3079.21	4618.82
2009.12	246000.00	49200.00	12300.00	861.00	246.00	369.00
2010.2	845600.00	169120.00	42280.00	2959.60	845.60	1268.40
2010.3	123000.00	24600.00	6150.00	430.50	123.00	184.50
2010.4	344400.00	68880.00	17220.00	1205.40	344.40	516.60
2010.5	2925720.00	585144.00	146286.00	10240.02	2925.72	4388.58
2010.8	2733640.00	546728.00	136682.00	9567.74	2733.64	4100.46
2010.11	569933.00	113986.60	28496.65	1994.77	569.93	854.90
2011.1	2672600.00	534520.00	133630.00	9354.10	2672.60	4008.90

2011.4	10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3500.00	1000.00	1500.00
2011.5	1783413.00	356682.60	89170.65	6241.95	1783.41	2675.12
2011.8	3313821.00	662764.20	165691.05	11598.37	3313.82	4970.73
小计	32395852.00	6479170.40	1619792.60	113385.48	32395.85	48593.78
日期（营改增后）	利息金额	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
2018.8	14098941.00	2737658.45	410648.77	28745.41	8212.98	12319.46
2019.1	2622756.75	509273.16	76390.97	2673.68	763.91	1145.86
小计	16721697.75	3246931.60	487039.74	31419.10	8976.89	13465.33
总计	49117549.75	9726102.00	2106832.34	144804.58	41372.74	62059.11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2（第 2 页-第 44 页）：民事判决书。

证据 3（第 45 页-52 页）：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执行款物发放表、结案申请、结案通知书。

证据 4（第 53 页-第 74 页）：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笔录。

以上证据共同证明被查对象你取得利息收入情况。

证据 5（第 75 页-第 78 页）：说明及资金支付记录。

证据 6（第 79 页-第 131 页）：资金流水明细。

以上证据共同证明被查对象你实际收到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营业税的税务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0 号修订）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

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第二条“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第九条“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未项目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未项凭据的当天”第十二条“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营业税税目税率表——金融保险业 5%”的规定,你应缴纳营业税 1,619,792.6 元。

2. 增值税的税务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修订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十一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二条“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的规定，该纳税人应缴纳增值税 487,039.74 元。

3. 附加税（费）的税务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法规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根据《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相关地方税费的通知的规定》（内财税〔2019〕113 号）“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授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04.58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第一款：“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第五条：“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3 号) 第三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第三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相关地方税费的通知的规定》 (内财税〔2019〕113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授权,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 (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的规定, 你上述违法事实应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62,059.11 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字〔2016〕64号）第四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第五条：“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相关地方税费的通知的规定》（内财税〔2019〕113号）“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授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你上述违法事实应申报繳納地方教育附加41,372.74元。

4. 个人所得税的稅务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繳納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繳納个人所得税。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納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費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賃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稅的其他所得。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稅

率：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

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及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

税率（税率表附后）。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

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及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二）

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7 号）（2018 年修订）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第八

条：“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规定，你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9,726,102.00 元。

综上所述，你应补缴营业税、增值税、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合计 12,081,170.76 元。

5. 加收税款滞纳金的税务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2015 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362 号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

收滞纳金的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的规定，对以上查补税款加收从滞纳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之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